

立法會大樓



早期的港督是英國派駐之全權大使，意謂被賦予全面統治權力的遠東地區外交人員，並由一位輔政司協助處理法律事務。

香港首位港督為亨利·砵甸乍爵士 (Sir Henry Pottinger)，他於1843年就職。雖然任期只有短短一年，但砵甸乍爵士在任內成立了行政與立法兩局，分別專門負責議論政事及制訂法規。不過，當年兩會並非經常召集會議，砵甸乍爵士仍於政策決定上操縱大權。

立法會直至若干年後始真正擁有實權。



以中區為背景的建議中的新中區政府合署（中）及新立法會大樓（左）

! 要點

立法會

- 日漸增加的重要性
- 簡史及功能

立法會大樓

- 被用作最高法院的歷史
- 建築特色
- 用途的改變

立法會大樓的未來



問題 — 同學須完成第二節課後練習表

1. 隨時代演變，立法會的角色和功能如何作出改變？

2. 請列出三個融入了立法會大樓的本地建築元素。

3. 請列出哪一個建築特色突顯立法會大樓的法律權威。

4. 立法會的主要功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。作為大眾市民之一，你可以如何接觸立法會？（例如，選舉立法會議員，旁聽會議，或發動遊行表達意見。）你想你的立法會議員如何為你服務？



立法會大樓

5. [實地考察之用] 請列出五個可見於立法會大樓外部的幾何形狀。